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健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健泰犯竊盜罪，共3罪，各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779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審酌被告劉健泰於附件所示之時間，3次進入統一超商桃中門市，徒手竊取酒類各1瓶，均得手後離去，實屬不該。但被告於警詢時尚知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想喝酒，但沒錢）、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無前科之尚佳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未賠償或彌補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參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並無不適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爰考量本案3罪之犯罪類型、手法、標的、各該行竊時間等情，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恤刑原則、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定刑如主文所示。
- 三、上開物品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已遭被告飲用一空，而無從沒收原物，自應諭知追徵，價額則以上開物品之經濟價值加總即新臺幣（下同）779元（計算式：265元+265元+249元=779元）為準，爰宣告追徵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政燁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1838號

16 被 告 劉健泰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8 （後 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健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
24 表所示之時間，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桃
25 中門市，竊取該店店長吳秉綸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如附表
26 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嗣經吳秉綸發現遭竊，報警處理，
27 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吳秉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劉健泰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31 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秉綸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

01 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監視器光碟1片及被告為警拍攝
02 之特徵照片1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附
04 表所示時間所犯3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05 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時間	竊取物品	價值(新台幣)
1	民國113年6月11日上 午9時16分許	三得利半角0. 36L1瓶	265元
2	113年6月13日上午7時 19分許	三得利半角0. 36L1瓶	265元

(續上頁)

01

3	113年6月15日上午11 時6分許	威雀蘇格蘭威士忌350ML1瓶	249元
---	-----------------------	-----------------	------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